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: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:調用教師 張舒美 電話:082-325630*62446

電子信箱:csm372034@mail.kinmen.gov.

tw

受文者: 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1000880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1020000A_1100088010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金門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」1份,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,為有效輔導本縣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及社區從事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設計及活動之推 廣、輔導諮詢,訂定旨揭要點。

正本: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國中小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

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至1/1/19文

家庭教育中心 110/11/19 12:47

1100002478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